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36號

原告 曹美麗

被告 鄭仰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由112年度金訴字第2592號改分為112年度金簡字第7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